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泐辰

康雲婷

居留證統一編號：FB00000000號（大陸地  
區人民）

林欣融

穎將·韓娜

翁鎮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42075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75號  
被告劉泐辰、康雲婷、林欣融、穎將·韓娜及翁鎮寰（下稱  
被告5人）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為侵  
02 害商標權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  
05 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  
06 條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被告5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08 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  
09 偵查後，認被告5人之犯罪嫌疑均不足，而於113年1月15日  
10 以111年度偵字第420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  
11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扣案  
12 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有經  
13 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任天堂公司鑑定意見書、斐樂股  
14 份有限公司檢視報告書、扣押物品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111  
15 年度偵字第42075號卷第92至114頁)，依前揭說明，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  
17 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9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莉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任天堂Game Boy遊 戲機(含瑪琍MARI	1件(警 方採證取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日商任天 堂(未提

	0、MARIO BROS.、D EVIL WORLD、DONKE Y KONG、ICE CLIMB ER、EXCITEBIKE之 商標)	得)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	告)
2	FILA衣服	1件(警 方採證取 得)	00000000	盧森堡商 斐樂盧森 堡有限公 司(未提 告)
3	FILA褲子	1件(警 方採證取 得)	00000000	同上